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總公司－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140號8樓之4

分公司－高雄市路竹區路科八路1號(通訊地址)

電話：(07)695-512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八
(八) 質抵押資產	5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4~6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6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1~6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是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鑫科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162	2	\$ 100,034	8	\$ 234,81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及十五)	\$ 61,364	4	\$ 68,605	5	\$ 249,32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25	-	-	-	1,3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	-	-	-	49,976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十)	7,879	1	36,059	3	14,77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	-	247	-	7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二 八)	278,424	20	232,890	19	243,186	16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125,523	9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7,646	1	8,857	1	101,61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十)	22,520	2	-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53	-	3,153	-	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4,017	1	8,557	1	8,066	1
130X	存貨(附註三及九)	473,828	34	282,921	22	323,19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50,052	3	61,083	5	54,197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八)	30,344	2	34,445	3	37,1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58	-	-	-	4,7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39,273	3	39,221	3	36,055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及二十)	-	-	4,661	-	22,19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0	-	3,878	-	11,074	1	2321	一年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	-	-	-	13,4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9,434	63	741,458	59	1,003,374	6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6	-	1,084	-	84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6,700	19	144,237	11	403,62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430,718	30	435,176	34	461,280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9	-	271	-	9	-
1801	電腦軟體	1,535	-	1,931	-	2,884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3	-	188	-	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538	4	41,856	3	46,057	3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四)	8,010	1	7,913	1	7,7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	-	238	-	2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92	1	8,372	1	8,2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63	-	1,595	-	1,577	-	2XXX	負債總計	286,692	20	152,609	12	411,870	2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35,325	2	34,896	3	34,254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452	1	8,793	1	4,6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734,980	52	734,980	58	734,980	4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7,854	37	524,485	41	550,999	3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339,381	24	339,381	27	339,38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6	1	5,04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93	3	27,389	2	49,62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639	4	32,435	3	49,624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56	-	3,086	-	1,75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27,156	80	1,109,882	88	1,125,743	7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3,440	-	3,452	-	16,760	1
								3XXX	權益總計	1,130,596	80	1,113,334	88	1,142,503	74
1XXX	資產總計	\$ 1,417,288	100	\$ 1,265,943	100	\$ 1,554,3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7,288	100	\$ 1,265,943	100	\$ 1,554,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志昌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3,281	100		\$689,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572,012</u>	<u>93</u>		<u>639,73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41,269</u>	<u>7</u>		<u>49,57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626	2		10,875	1	
6200	管理費用	18,976	3		21,11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84	1		5,7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934</u>	<u>6</u>		<u>37,75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335</u>	<u>1</u>		<u>11,8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162	-		6,6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	1		(17,650)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67	-		-	-	
7050	財務成本	<u>(1,280)</u>	<u>-</u>		<u>(2,2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73</u>	<u>1</u>		<u>(13,277)</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2,108	2		(1,4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 3,755)</u>	<u>(1)</u>	<u>\$ -</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5,863</u>	<u>3</u>	<u>(1,449)</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6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32</u>	<u>-</u>	<u>(3,84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99</u>	<u>-</u>	<u>(3,84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262</u>	<u>3</u>	<u>(\$ 5,295)</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937		(\$ 83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4)</u>		<u>(613)</u>	
8600		<u>\$ 15,863</u>		<u>(\$ 1,44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74		(\$ 4,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u>		<u>(341)</u>	
8700		<u>\$ 17,262</u>		<u>(\$ 5,295)</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22		(\$ 0.01)	
9850	稀 釋	0.22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志昌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734,980	\$ 339,381	\$ 5,046	\$ 27,389	\$ 3,086	\$1,109,882	\$ 3,452	\$1,113,334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損)	-	-	-	15,937	-	15,937	(74)	15,863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67	1,070	1,337	62	1,399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16,204	1,070	17,274	(12)	17,262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734,980	\$ 339,381	\$ 5,046	\$ 43,593	\$ 4,156	\$1,127,156	\$ 3,440	\$1,130,596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734,980	\$ 339,381	\$ -	\$ 50,460	\$ 5,876	\$1,130,697	\$ 17,101	\$1,147,798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836)	-	(836)	(613)	(1,449)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18)	(4,118)	272	(3,846)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836)	(4,118)	(4,954)	(341)	(5,295)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734,980	\$ 339,381	\$ -	\$ 49,624	\$ 1,758	\$1,125,743	\$ 16,760	\$1,142,5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志昌



經理人：董震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12,108	(\$ 1,4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14	16,729
A20200	攤銷費用	2,154	1,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819)	-
A20300	迴轉備抵呆帳	-	(5,9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58)	419
A20900	財務成本	1,280	2,227
A21200	利息收入	(141)	(3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4)	(170)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減 少)	4,599	(11,725)
A29900	存貨避險評價利益	(4,835)	-
A29900	其 他	(45)	(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33	(476)
A31130	應收票據	28,180	2,191
A31150	應收帳款	(42,715)	46,2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22)	3,875
A31200	存 貨	22,419	(20,130)
A31230	預付款項	4,094	26,1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2)	3,9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68)	(8)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9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47)	(1,077)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62,774)	-
A32125	合約負債	(7,032)	-
A32150	應付帳款	5,460	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69)	(22,241)
A32210	預收款項	-	18,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85	(\$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335)	64,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4)	(1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69)	64,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1)	(8,7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18	1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	92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6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7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5)	(2,02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4	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1)	1,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778	203,8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67)	(56,6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9,95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8)	(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07)	(2,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44)	55,0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8)	(2,4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872)	119,3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34	115,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62	\$234,8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志昌



經理人：董寰乾



會計主管：林昌明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3 月，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靶材、太陽能電池用之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0,034	\$100,03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77,806	277,806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8,800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0,421	10,42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238	238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 417,299		\$ 417,299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u>417,299</u>	<u>(417,299)</u>		<u>-</u>	
	<u>\$ 417,299</u>	<u>\$ -</u>		<u>\$ 417,2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簽訂之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因符合 IFRS 9 規定之避險會計規定，將自 107 年開始推延適用。

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 0 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金額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存貨	\$282,921	\$218,023	\$500,944
資產影響	<u>\$282,921</u>	<u>\$218,023</u>	<u>\$500,944</u>
短期借款	\$ 68,605	\$193,132	\$261,737
預收款項	4,661	(4,661)	-
合約負債—流動	-	<u>29,552</u>	<u>29,552</u>
負債影響	<u>\$ 73,266</u>	<u>\$218,023</u>	<u>\$291,289</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

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貴金屬期貨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及貴金屬價格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4.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5. 收入認列

107 年適用於 IFRS 15 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貴金屬及薄膜濺鍍靶材產品之銷售。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商品因於運交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

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預收收入（合約負債）之減少。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售商品收入除貴金屬交易於點價後認列外，其餘皆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6.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期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8	\$ 1,082	\$ 5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184	95,437	224,8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3,515	9,343
	<u>\$ 34,162</u>	<u>\$100,034</u>	<u>\$234,8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 — 流 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1,358
貴金屬期貨合約	-	-	-
	-	-	<u>1,35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178	-	-
貴金屬期貨合約	47	-	-
	<u>225</u>	-	-
	<u>\$ 225</u>	<u>\$ -</u>	<u>\$ 1,3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六）	\$ -	\$ -	\$ 446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貴金屬期貨合約	-	247	306
	<u>\$ -</u>	<u>\$ 247</u>	<u>\$ 7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因應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為目的，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分別產生利益780千元及損失378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貴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到 期 日	重 量	金 額
107年3月31日	107.06.15	150 公斤	\$ 2,571 (RMB 553 千元)
106年12月31日	107.06.15	510 公斤	8,798 (RMB1,927 千元)
106年3月31日	106.12.15	1,905 公斤	35,299 (RMB8,010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利益178千元及損失41千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7年3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4	USD600/NTD17,627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7.05	USD600/NTD17,444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6年3月31日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4	USD500	/	NTD16,088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5	USD500	/	NTD15,377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兌	新	台	幣	106.06	USD500	/	NTD15,251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	106年	106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7,879</u>	<u>\$ 36,059</u>	<u>\$ 14,772</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8,487	\$ 232,914	\$ 243,301
減：備抵損失	<u>63</u>	<u>24</u>	<u>115</u>
	<u>\$ 278,424</u>	<u>\$ 232,890</u>	<u>\$ 243,186</u>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6,345	\$ 7,388	\$ -
三角貿易貨款	783	947	94,355
其他	<u>518</u>	<u>522</u>	<u>7,255</u>
	<u>\$ 17,646</u>	<u>\$ 8,857</u>	<u>\$ 101,610</u>
催收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因營業而產生	\$ 52,945	\$ 57,429	\$ 76,337
減：備抵呆帳	<u>52,945</u>	<u>57,429</u>	<u>76,337</u>
	<u>\$ -</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銀料銷售及產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別為7至10天及30至120天。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顯著集中，信用風險之集中度高。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經追索程序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0~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150 天	逾期 15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10		
總帳面金額	\$274,077	\$ 3,329	\$ 595	\$ 486		\$278,48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2)	(51)	(63)	
攤銷後成本	<u>\$274,077</u>	<u>\$ 3,329</u>	<u>\$ 583</u>	<u>\$ 435</u>		<u>\$278,424</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IAS 39 及 IFRS 9)	\$ 24	\$ 57,429
本期提列 (迴轉)	39	(2,858)
本期實際沖銷	-	(2,522)
外幣換算差額	-	896
期末餘額	<u>\$ 63</u>	<u>\$ 52,945</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222,568	\$231,854
1至30天	9,808	9,142
31天至60天	463	1,919
61天至180天	75	386
	<u>\$232,914</u>	<u>\$243,3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至30天	<u>\$ 9,808</u>	<u>\$ 9,1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合		計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106 年 1 月 1 日	\$ 13	\$85,696	\$ -	\$ 13	\$85,696
本期提列(迴轉)	103	(6,092)	-	103	(6,092)
淨兌換差額	(<u>1</u>)	(<u>3,267</u>)	-	(<u>1</u>)	(<u>3,267</u>)
106 年 3 月 31 日	<u>\$ 115</u>	<u>\$76,337</u>	<u>\$ -</u>	<u>\$ 115</u>	<u>\$76,337</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款分別為 57,453 千元及 76,452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

(二) 其他應收款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三角貿易貨款持有不動產之擔保品，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之金額為 94,541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客戶過往拖欠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九、存 貨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原 物 料	\$293,104	\$110,342	\$133,848
在 製 品	38,597	35,242	43,683
半 成 品	101,334	103,611	84,579
製 成 品	21,995	19,486	16,092
商 品	1,524	12,886	3,027
在途原料	<u>17,274</u>	<u>1,354</u>	<u>41,966</u>
	<u>\$473,828</u>	<u>\$282,921</u>	<u>\$323,195</u>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2,012 千元及 639,736 千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99 千元及迴轉利益 11,725 千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預付款項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預付費用	\$ 13,603	\$ 8,774	\$ 11,234
預付貨款	8,491	14,994	6,509
留抵稅額	8,250	9,227	11,532
進項稅額	-	1,450	7,843
	<u>\$ 30,344</u>	<u>\$ 34,445</u>	<u>\$ 37,118</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8,800	\$ 28,800	\$ 28,8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u>10,473</u>	<u>10,421</u>	<u>7,255</u>
	<u>\$ 39,273</u>	<u>\$ 39,221</u>	<u>\$ 36,055</u>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TTG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TTU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Th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TTI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	註1	100
TTGL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太倉鑫昌）	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100	100	100
TTUL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鑫聯金屬）	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84	84	84
TTIL	南通中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中興）	有色金屬新型合金材料及真空濺鍍靶材之生產	-	註2	47

註1：已於106年5月匯回投資價款，並於106年9月核准註銷。

註2：已於106年6月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註銷。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47,301	\$ 463,496	\$ 156,871	\$ 17,279	\$ 19,049	\$ 89,085	\$ 733	\$ 4,132	\$ 1,197,946	
增 添	210	5,137	91	2,724	1,317	1,556	-	(1,249)	9,786	
處 分	-	(7,479)	(46)	(69)	(16)	(24)	-	-	(7,634)	
淨兌換差額	2,781	971	920	86	69	812	-	14	5,653	
107年3月31日餘額	450,292	462,125	157,836	20,020	20,419	91,429	733	2,897	1,205,75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56,422	394,610	107,945	13,678	17,286	72,562	267	-	762,770	
折 舊	681	4,989	7,217	363	232	2,399	33	-	15,914	
處 分	-	(5,886)	(45)	(69)	(14)	(16)	-	-	(6,030)	
淨兌換差額	647	646	274	71	61	680	-	-	2,379	
107年3月31日餘額	157,750	394,359	115,391	14,043	17,565	75,625	300	-	775,03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90,879	\$ 68,886	\$ 48,926	\$ 3,601	\$ 1,763	\$ 16,523	\$ 466	\$ 4,132	\$ 435,176	
107年3月31日淨額	\$ 292,542	\$ 67,766	\$ 42,445	\$ 5,977	\$ 2,854	\$ 15,804	\$ 433	\$ 2,897	\$ 430,718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及		計
								待驗設備	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8,086	\$ 459,085	\$ 156,403	\$ 14,210	\$ 18,954	\$ 87,967	\$ 733	\$ 823	\$ 1,186,261	
增 添	250	583	-	-	42	408	-	4,768	6,051	
處 分	-	(2,418)	-	-	(156)	(132)	-	-	(2,706)	
淨兌換差額	(7,124)	(2,526)	(2,356)	(206)	(183)	(2,069)	-	-	(14,464)	
106年3月31日餘額	441,212	454,724	154,047	14,004	18,657	86,174	733	5,591	1,175,1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37,310	382,928	101,003	12,826	16,095	54,515	131	-	704,808	
折 舊	5,407	6,055	2,259	123	410	2,441	34	-	16,729	
處 分	-	(2,418)	-	-	(154)	(132)	-	-	(2,704)	
淨兌換差額	(1,324)	(1,791)	(463)	(184)	(153)	(1,056)	-	-	(4,971)	
106年3月31日餘額	141,393	384,774	102,799	12,765	16,198	55,768	165	-	713,862	
106年3月31日淨額	\$ 299,819	\$ 69,950	\$ 51,248	\$ 1,239	\$ 2,459	\$ 30,406	\$ 568	\$ 5,591	\$ 461,280	

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子公司鑫聯金屬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已於以前年度提列減損損失，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該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2,007千元、21,619千元及20,870千元。子公司鑫聯金屬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皆為2.3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至35年

房屋附屬設備

2至3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2至12年
加熱設備	3至12年
回收及電解等設備	3至10年
水電設備—配電工程	2至15年
運輸設備—交通運輸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事務設備	3至5年
電腦通訊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5至11年
保全設備	3至10年
實驗設備	2至8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本公司廠房所在地向政府租用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於101年9月及102年4月在中國大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50年，均將於151年9月到期，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34,896	\$36,084
攤銷	(197)	(194)
淨兌換差額	626	(1,636)
期末餘額	<u>\$35,325</u>	<u>\$34,25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61,364</u>	<u>\$ 68,605</u>	<u>\$249,323</u>
年利率(%)	3.2436~ 3.4701	2.427~ 2.9407	2.10~2.8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如下：

保 證 機 構	106 年 3 月 31 日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25,000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u>25,000</u>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4</u>
	<u>\$ 49,976</u>
年貼現利率 (%)	0.878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第 2 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合 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			
發行面額	\$ -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
發行成本－應付公 司債	<u>-</u>	<u>-</u>	<u>-</u>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	-	-
加：折價攤銷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	-	-
減：1 年內到期	<u>-</u>	<u>-</u>	<u>-</u>
	<u>\$ -</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負債）：買回及 賣回選擇權	<u>\$ -</u>	<u>\$ -</u>	<u>\$ -</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6,200	\$ 7,630	\$ 13,83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16</u>	<u>126</u>	<u>242</u>
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6,084	7,504	13,588
減：已執行轉換	4,615	6,378	10,993
已到期失效及買回沖銷	<u>1,469</u>	<u>1,126</u>	<u>2,595</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第 1 次 有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第 2 次 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合 計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公司債			
發行面額	\$ -	\$ 14,000	\$ 1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438	1,438
發行成本－應付公 司債	-	207	207
原始認列攤銷後成本	-	12,355	12,355
加：折價攤銷	-	1,144	1,144
攤銷後成本	-	13,499	13,499
減：1年內到期	-	13,499	13,499
	<u>\$ -</u>	<u>\$ -</u>	<u>\$ -</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 易之金融負債）：買回及 賣回選擇權			
	<u>\$ -</u>	<u>\$ 446</u>	<u>\$ 446</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認股權	\$ 6,200	\$ 7,630	\$ 13,830
減：發行成本－認股權	<u>116</u>	<u>126</u>	<u>242</u>
原始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6,084	7,504	13,588
減：已執行轉換	4,615	6,378	10,993
已到期失效及買回沖銷	<u>1,469</u>	<u>75</u>	<u>1,544</u>
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 1,051</u>	<u>\$ 1,051</u>

102年9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3年，自102年9月至105年9月，並由華南商業銀行提供保證。依規定將該轉換權（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1.882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4.8 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是以自 104 年 9 月起轉換價格由 24.8 元調整為 24.4 元。

(二) 賣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 2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9090%，賣回收益率為 0.9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四) 轉換贖回情形

	106年3月31日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千股)	57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5,766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51,7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4,615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281

102年9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1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自102年9月至107年9月。依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符合固定換固定之條件），分別認列為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及賣回選擇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允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含屬公司債之發行成本）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2.5032%）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轉換權

債權人於發行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規定之相關過戶期間除外）。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4.8元，嗣後除本公司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當本公司遇有下列情事時，該轉換價格應依規定重新計算調整及公告。

1. 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
2. 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3. 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4.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之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比率超過 1.5%，是以自 106 年 9 月起轉換價格由 24.2 元調整為 23.3 元。

(二) 賣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2 年、滿 3 年及滿 4 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156%、3.7971% 及 5.0945%，賣回收益率均為 1.25%），於賣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三) 買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依規定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 5 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權人之全部債券。

106 年 9 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面額 13,700 千元已予以註銷，本公司支付價款 14,398 千元。

執行賣回權價格分析如下：

	買回價格	帳面價值	差額
負債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	\$13,655	\$14,046	(\$ 3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743</u>	<u>743</u>	<u>-</u>
	<u>\$14,398</u>	<u>\$14,789</u>	<u>(\$ 391)</u>

上述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贖回利益 391 千元，列入 106 年第 3 季其他收入項下，並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1,028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106 年 12 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 3 張，買回價款 300 千元，其中分擔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

額，產生公司債買回利益 11 千元；分擔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23 千元。

(四) 轉換贖回情形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3 月 31 日</u>
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千股)	2,197	2,197
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 21,975	\$ 21,975
已執行轉換及贖回之公司債面額	100,000	85,000
沖銷之資本公積－認股權	7,429	6,378
產生之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526	31,526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7 年 3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3 月 31 日</u>
應付加工費	\$11,712	\$ 6,998	\$10,69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59	23,666	6,143
應付消耗品費	4,795	7,863	5,71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81	2,248	4,304
應付技術服務費	2,759	33	3,04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5	2,040	644
應付營業稅	1,302	375	6,304
其他	17,839	17,860	17,344
	<u>\$50,052</u>	<u>\$61,083</u>	<u>\$54,19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 99 千元，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73,498</u>	<u>73,498</u>	<u>73,498</u>
公開發行股本	<u>\$ 589,569</u>	<u>\$ 589,569</u>	<u>\$ 589,569</u>
私募股本			
原發行股本	140,000	140,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獲配股本	<u>5,411</u>	<u>5,411</u>	<u>5,411</u>
	<u>145,411</u>	<u>145,411</u>	<u>145,411</u>
已發行股本	<u>\$ 734,980</u>	<u>\$ 734,980</u>	<u>\$ 734,980</u>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於98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99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6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42,0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100年9月經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100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私募普通股7,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35.7元，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額179,900千元，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各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因獲利未達規定標準，是以暫無法將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298,036	\$ 298,036	\$ 297,0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39,807	39,807	39,807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股權失效	1,469	1,469	1,469
庫藏股票交易	69	69	46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股權	-	-	1,051
	<u>\$ 339,381</u>	<u>\$ 339,381</u>	<u>\$ 339,381</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

本公司目前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本公司股利政策須參酌目前及未來實際營運狀況，並著眼於股利之穩定性，當公司有累積可分配盈餘時，分配金額不低於 50%，其中分配之股利，現金部分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90	\$ 5,046		
現金股利	<u>22,049</u>	<u>44,099</u>	\$ 0.3	\$ 0.6
	<u>\$24,739</u>	<u>\$49,145</u>		

107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4,700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086	\$ 5,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1,070</u>	(<u>4,118</u>)
期末餘額	<u>\$ 4,156</u>	<u>\$ 1,758</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3,452	\$ 17,1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 額		
本期淨損	(74)	(6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2</u>	<u>272</u>
期末餘額	<u>\$ 3,440</u>	<u>\$ 16,760</u>

二十、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613,238	\$689,312
其 他	<u>43</u>	<u>2</u>
	<u>\$613,281</u>	<u>\$689,314</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係以合約約定計價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八)	<u>\$ 7,879</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278,424</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3,534
預收客戶殘靶	<u>18,986</u>
	<u>\$ 22,520</u>

商品銷貨之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期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商品銷貨收入之金額為4,661千元。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主 要 地 區 市 場	鑫	科 太 倉 鑫 昌	鑫 聯 金 屬	合 計
台 灣	\$545,325	\$ 1,197	\$ -	\$546,522
亞 洲	7,930	48,409	42	56,381
美 洲	9,087	31	-	9,118
歐 洲	<u>-</u>	<u>1,260</u>	<u>-</u>	<u>1,260</u>
	<u>\$562,342</u>	<u>\$ 50,897</u>	<u>\$ 42</u>	<u>\$613,281</u>
主 要 商 品				
薄膜濺鍍靶材	\$251,345	\$ 25,712	\$ -	\$277,057
貴金屬材料	287,770	24,202	-	311,972

(接次頁)

(承前頁)

	鑫	科太倉鑫昌	鑫聯金屬	合	計
其 他	\$ 23,227	\$ 983	\$ -	\$	24,210
勞 務	-	-	42		42
	<u>\$562,342</u>	<u>\$ 50,897</u>	<u>\$ 42</u>		<u>\$613,281</u>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呆帳迴轉利益	\$ -	\$ 6,092
利息收入	141	353
其 他	<u>1,021</u>	<u>155</u>
	<u>\$ 1,162</u>	<u>\$ 6,60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852	(\$17,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214	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益	958	(419)
其 他	<u>-</u>	<u>(6)</u>
	<u>\$ 6,024</u>	<u>(\$17,650)</u>

上述外幣兌換淨損益淨額之內容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664	\$ 1,87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12)	(19,272)
淨 損 益	<u>\$ 3,852</u>	<u>(\$17,395)</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料借料利息	\$ 734	\$ 990
銀行借款利息	541	1,100
應付租賃款利息	5	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29
	<u>\$ 1,280</u>	<u>\$ 2,22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 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914</u>	<u>\$16,729</u>
攤 銷		
預付費用	\$ 7	\$ -
電腦軟體	397	487
長期預付租金	197	1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3	788
	<u>\$ 2,154</u>	<u>\$ 1,469</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65	\$14,106
營業費用	2,049	2,623
	<u>\$15,914</u>	<u>\$16,729</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6	\$ 764
營業費用	698	705
	<u>\$ 2,154</u>	<u>\$ 1,46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43,395	\$41,105
勞 健 保	3,886	4,187
其 他	3,440	3,441
	<u>50,721</u>	<u>48,7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364	\$ 2,438
確定福利計畫	<u>99</u>	<u>-</u>
	<u>2,463</u>	<u>2,438</u>
	<u>\$53,184</u>	<u>\$51,1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02	\$ 34,919
營業費用	<u>16,282</u>	<u>16,252</u>
	<u>\$53,184</u>	<u>\$51,171</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859	\$ -
董事酬勞	100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產生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1,988	\$ 3,851
董事酬勞－現金	234	453

107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損益，105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1,988</u>	<u>\$ 234</u>	<u>\$3,851</u>	<u>\$ 453</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988</u>	<u>\$ 260</u>	<u>\$3,851</u>	<u>\$ 453</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062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23	-
稅率變動	(<u>7,338</u>)	-
	<u>(\$ 3,755)</u>	<u>\$ -</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267</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損）	<u>\$15,937</u>	<u>(\$ 836)</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3,498	73,4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8</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16</u>	<u>73,49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損失，是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金額相同。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政府補助

子公司太倉鑫昌及鑫聯金屬已正式投產，依投資協議書約定於102年7月分別取得與建造廠房成本相關之政府補助3,802千元及5,420千元（人民幣787千元及1,222千元），合計9,222千元，並於相關資產之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未轉列損益之餘額分別為8,010千元、7,913千元及7,768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項下。107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之收益分別為45千元及44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政府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高雄園區土地，租期至 116 年 5 月屆滿，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與政府另訂新約，惟政府得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並得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租約。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631 千元及 1,508 千元。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 年內	\$ 6,523	\$ 6,030	\$ 6,030
1~5 年	26,093	24,120	24,120
超過 5 年	<u>20,657</u>	<u>26,633</u>	<u>31,155</u>
	<u>\$53,273</u>	<u>\$56,783</u>	<u>\$61,30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6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13,499	\$13,71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107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78	\$ -	\$ 17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貴金屬期貨合約	\$ 47	\$ -	\$ 47
	<u>\$ 225</u>	<u>\$ -</u>	<u>\$ 225</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貴金屬期貨合約	<u>\$ 247</u>	<u>\$ -</u>	<u>\$ 247</u>
<u>106 年 3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358</u>	<u>\$ -</u>	<u>\$1,35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貴金屬期貨合約	\$ 306	\$ -	\$ 30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負債	<u>-</u>	<u>446</u>	<u>446</u>
	<u>\$ 306</u>	<u>\$ 446</u>	<u>\$ 752</u>

2. 金融負債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期初餘額	\$405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u>41</u>
期末餘額	<u>\$44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貴金屬 期貨合約	子公司承作貴金屬期貨合約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依據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採用存續期間、股票價格、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因子及分割期數等參數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17,299	\$ 630,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25 377,607	- -	1,358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47	752
避險之金融負債	125,52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5,762	138,622	375,5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銀料買賣交易皆以非功能性貨幣（美元）計價，並於點價當天認列銷貨與進貨，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另加工服務產生之進貨係採非功能性貨幣（美元）交易，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主係採功能性貨幣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風險部位非屬重大，尚無操作衍生工具規避該匯率風險之必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美 元	<u>\$ 869</u>	<u>(\$ 1,068)</u>
人 民 幣	<u>\$ 2,255</u>	<u>\$ 1,574</u>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應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點價安排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	\$ 13,4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184	95,437	224,899
金融負債	61,364	68,605	249,32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因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153 千元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損增加／減少 623 千元。

(五)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貴金屬期貨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持有衍生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

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單行項目負債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130,358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25,523	\$ 4,835

被避險項目	資產	資產	當期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130,358	(\$ 4,835)		(\$ 4,835)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手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除少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經評估無法收回，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並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餘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

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因此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10% 以上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 年	106 年	106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07,808	\$105,875	\$120,332
乙 公 司	29,879	29,614	31,020
丙 公 司	29,687	34,057	29,851
丁 公 司	783	947	94,355
	<u>\$168,157</u>	<u>\$170,493</u>	<u>\$275,558</u>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並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且銀行融資剩餘額度充裕，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214,431 千元、2,625,299 千元及 2,365,852 千元，是以無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本金彙總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2 至 5 年	合 計
<u>107 年 3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3,257	\$ -	\$ 63,257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25,523	-	125,523
應付帳款	14,017	-	14,017
其他應付款	50,052	-	50,052
	<u>\$252,849</u>	<u>\$ -</u>	<u>\$252,849</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68,872	\$ -	\$ 68,872
應付帳款	8,557	-	8,557
其他應付款	61,083	-	61,083
	<u>\$138,512</u>	<u>\$ -</u>	<u>\$138,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2至5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254,906	\$ -	\$ 254,906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50,000
應付帳款	8,066	-	8,066
其他應付款	54,197	-	54,19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14,266</u>	<u>-</u>	<u>14,266</u>
	<u>\$ 381,435</u>	<u>\$ -</u>	<u>\$ 381,43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盈投資開發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於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比例皆為31.8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公司	母 公 司
景裕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公司（常州中鋼）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中鋁）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公司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	106年
		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235	\$ 851
	最終母公司	<u>54</u>	<u>-</u>
		<u>\$ 1,289</u>	<u>\$ 851</u>

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 25,179	\$ 13,537
最終母公司	<u>1,633</u>	<u>829</u>
	<u>\$ 26,812</u>	<u>\$ 14,366</u>

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相較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加 工 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兄弟公司		
中 鋁	\$ 12,547	\$ 6,309
最終母公司	<u>43</u>	<u>351</u>
	<u>\$ 12,590</u>	<u>\$ 6,660</u>

本公司支付上述關係人加工費，因未委託非關係人提供同類產品加工服務，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上述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月結 60 至 90 天付款。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研究及專業服務費</u>		
最終母公司	<u>\$ 650</u>	<u>\$ 683</u>
<u>保 全 費</u>		
兄弟公司	<u>\$ 459</u>	<u>\$ 440</u>

(五) 期末餘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u>\$ 1,297</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常州中鋼	<u>\$10,667</u>	<u>\$ 467</u>	<u>\$ 3,775</u>
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2,401	\$ -	\$ 2,048
兄弟公司	<u>170</u>	<u>22</u>	<u>170</u>
	<u>\$ 2,571</u>	<u>\$ 22</u>	<u>\$ 2,218</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中 鋁	\$ 8,873	\$ 4,463	\$ 8,796
其 他	<u>215</u>	<u>207</u>	<u>254</u>
	9,088	4,670	9,050
最終母公司	2,759	1,324	3,042
母 公 司	167	139	227
他公司擔任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84</u>	<u>70</u>	<u>-</u>
	<u>\$12,098</u>	<u>\$ 6,203</u>	<u>\$12,31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24	\$ 1,939
退職後福利	<u>133</u>	<u>48</u>
	<u>\$ 2,657</u>	<u>\$ 1,987</u>

二九、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南科管理局宿舍租賃及海關進口之擔保：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55,007	\$156,619	\$161,457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u>10,473</u>	<u>10,421</u>	<u>7,255</u>
	<u>\$165,480</u>	<u>\$167,040</u>	<u>\$168,712</u>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與豐業銀行及 Samsung C&T HongKong Ltd. 等公司簽訂貴金屬原料借料合約及期貨合約，開立擔保信用狀 (Stand by L/C) 315,498 千元。

(二)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9,665 千元，尚未履約金額 3,088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3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	4,944	29.105	(美元：新台幣)		\$	143,900	
美 元		187	6.2617	(美元：人民幣)			5,452	
人 民 幣		48,523	4.647	(人民幣：新台幣)			225,484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2,141	6.2617	(美元：人民幣)			62,314	
美 元		4	29.105	(美元：新台幣)			106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4,801	29.76	(美元：新台幣)			142,886	
美 元		512	6.5189	(美元：人民幣)			15,239	
人 民 幣		46,6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12,917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65	29.76	(美元：新台幣)			1,923	
美 元		2,462	6.5189	(美元：人民幣)			73,266	
<u>106 年 3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資產								
美 元		5,806	30.33	(美元：新台幣)			176,109	
美 元		489	6.8823	(美元：人民幣)			14,843	
人 民 幣		36,425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160,525	
貨幣性項目之外幣負債								
美 元		9,809	6.8823	(美元：人民幣)			297,517	
人 民 幣		710	4.407	(人民幣：新台幣)			3,129	
美 元		9	30.33	(美元：新台幣)			26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3,852 千元及損失 17,39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參閱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太倉鑫昌金額為16,098千元（3%），上述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2,890千元（7%）。上述銷貨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期末應收帳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各式薄膜濺鍍用靶材、太陽能電池用之導電膠及貴金屬材料之加工銷售與一般金屬買賣等業務。

-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鑫	科	太	倉	鑫	昌	鑫	聯	金	屬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562,342	\$	50,897	\$	42	\$	-	\$	-	\$	-	\$	-	\$	613,28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16,098</u>		<u>-</u>		<u>16,541</u>		<u>-</u>		<u>(32,639)</u>						<u>-</u>
收入合計	<u>\$ 578,440</u>	<u>\$</u>	<u>50,897</u>	<u>\$</u>	<u>16,583</u>	<u>\$</u>	<u>-</u>	<u>\$</u>	<u>-</u>	<u>\$</u>	<u>(32,639)</u>	<u>\$</u>	<u>-</u>	<u>\$</u>	<u>613,281</u>
部門利益(損失)	\$ 7,891	(\$	644)	(\$	3,912)	\$	-	\$	-	\$	-	\$	-	\$	3,335
利息收入	980	18	7	-	(864)										141
財務成本	(746)	(794)	(604)	-	864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175)	-	-	-	175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232</u>	<u>1,635</u>	<u>4,045</u>	<u>-</u>	<u>-</u>										<u>9,912</u>
稅前淨利(損)	12,182	215	(464)	-	175										12,108
所得稅利益	<u>(3,755)</u>	<u>-</u>	<u>-</u>	<u>-</u>	<u>-</u>										<u>(3,755)</u>
本期淨利(損)	<u>\$ 15,937</u>	<u>\$</u>	<u>215</u>	<u>(\$</u>	<u>464)</u>	<u>\$</u>	<u>-</u>	<u>\$</u>	<u>175</u>	<u>\$</u>	<u>175</u>	<u>\$</u>	<u>175</u>	<u>\$</u>	<u>15,863</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490,428	\$	32,006	\$	166,880	\$	-	\$	-	\$	-	\$	-	\$	689,314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u>6,932</u>		<u>127</u>		<u>9,014</u>		<u>-</u>		<u>(16,073)</u>						<u>-</u>
收入合計	<u>\$ 497,360</u>	<u>\$</u>	<u>32,133</u>	<u>\$</u>	<u>175,894</u>	<u>\$</u>	<u>-</u>	<u>\$</u>	<u>(16,073)</u>	<u>\$</u>	<u>-</u>	<u>\$</u>	<u>(16,073)</u>	<u>\$</u>	<u>689,314</u>
部門利益(損失)	\$ 21,058	(\$	7,456)	(\$	2,544)	(\$	22)	\$	792	\$	3,228	\$	11,828	\$	11,828
利息收入	694	16	66	86	(509)										353
財務成本	(1,363)	(615)	(758)	-	509										(2,2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	(4,290)	-	-	-	4,29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935)</u>	<u>1,560</u>	<u>5,826</u>	<u>-</u>	<u>(1,854)</u>										<u>(11,403)</u>
稅前淨利(損)	(836)	(6,495)	2,590	64	3,228										(1,449)
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u>-</u>										<u>-</u>
本期淨利(損)	<u>(\$ 836)</u>	<u>(\$</u>	<u>6,495)</u>	<u>\$</u>	<u>2,590</u>	<u>\$</u>	<u>64</u>	<u>\$</u>	<u>3,228</u>	<u>\$</u>	<u>3,228</u>	<u>\$</u>	<u>3,228</u>	<u>\$</u>	<u>(1,44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鑫 科	\$ 1,334,654	\$ 1,177,165	\$ 1,272,748
鑫聯金屬	147,464	154,004	291,889
太倉鑫昌	238,388	216,514	251,932
其 他	-	-	22,850
調整及沖銷	(303,218)	(281,740)	(285,046)
合併資產總額	<u>\$ 1,417,288</u>	<u>\$ 1,265,943</u>	<u>\$ 1,554,373</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鑫 科	\$ 207,497	\$ 67,283	\$ 147,005
鑫聯金屬	125,965	132,425	262,828
太倉鑫昌	195,878	174,965	202,399
調整及沖銷	(242,648)	(222,064)	(200,362)
合併負債總額	<u>\$ 286,692</u>	<u>\$ 152,609</u>	<u>\$ 411,870</u>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8,833	\$ 108,833	\$ 94,799	0.988-1.76	註2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	\$ 338,147	\$ 450,862	註3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454	107,346	102,280	0.988-1.76	註2	-	營業週轉所需	-	-	-	338,147	450,862	註3
1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	-	-	註2	-	營業週轉所需	-	-	-	4,229	8,459	註4

註 1：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29.105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NT\$4.647 換算。

註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3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淨值之 10%，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註
0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450,862	\$175,170	\$174,630	\$ 43,658	\$ -	15.49	\$450,862	Y	N	Y	
0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450,862	116,780	116,420	17,463	-	10.33	450,862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4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40%。

註 2：美元按即期匯率 US\$1=NT\$29.105 換算。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2,731	註	\$ -	-	\$ 449	\$ -
本公司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6,423	註	-	-	416	-
			應收帳款	22,890	3.41	-	-	4,558	-

註：係包含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等應收款，是以不適用週轉率。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 16,098	依 合 約 規 定	3.00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 息 收 入	416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2,890	依 合 約 規 定	2.00
0	本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96,423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7.00
0	本 公 司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利 息 收 入	448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
0	本 公 司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其 他 應 收 款	102,731	依 董 事 會 決 議 及 合 約 規 定	7.00
1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銷 貨 收 入	16,541	依 合 約 規 定	3.00
1	鑫 聯 金 屬 資 源 (太 倉) 有 限 公 司	太 倉 鑫 昌 光 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應 收 帳 款	20,605	依 合 約 規 定	1.00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本公司	Thintech Global Limited (TTG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 205,435	\$ 205,435	6,800,000	100.00	\$ 40,516	\$ 215	\$ 215	註 1
本公司	Thintech United Limited (TTU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業務	262,191	262,191	8,820,000	100.00	18,059	(390)	(390)	註 2

註 1：本公司透過 TTGL 轉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透過 TTUL 轉投資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3)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生產、加工及導電膠等銷售	\$ 197,914	2	\$ 197,914	\$ -	\$ -	\$ 197,914	\$ 215	100.00	\$ 215	\$ 40,516	\$ -	註4
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	金屬精煉純化及買賣等業務	305,603	2	256,706	-	-	256,706	(464)	84.00	(390)	18,059	-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4,620	\$ 454,620	\$ 676,294

註 1：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太倉鑫昌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6,800 千元及鑫聯金屬資源(太倉)有限公司美金 8,820 千元，合計美金 15,620 千元。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1,127,156 \times 60\% = \$676,294$ 。

註 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其他方式。

註 4：係按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5：上表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列示。